

部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謝碧雪
電 話：04-37061535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422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42202A00_ATTCH1.ti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函請尊重教師行使勞動三權，請轉知相關員工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51981號函轉勞動部103年4月8日勞動關2字第10301258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103/04/23
15:36:43

裝
訂
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：一、知照，公告周知。

二、陳閱後文存。

人事主任 郭順旭 0425/1575

教師兼秘書 黃啟仁

教師兼教務主任 鄭東昇

0425/157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賴羿帆
電話：(02)77365722
Email：asic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51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公函(1030051981_Atta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函請尊重教師行使勞動三權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及相關員工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3年4月8日勞動關2字第10301258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3042202
15:59:44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陳國盛
聯絡電話：02-85902824
電子信箱：haappytw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030125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提升各級私立學校教師勞動三法知能說明會」乙案，請協助函知所屬學校及相關員工，尊重教師行使勞動三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部103年3月8日勞動三法知能說明會之綜合座談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勞動三法(工會法、團體協商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)於民國100年5月1日施行後，針對教師集體勞動權分別於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有明文規範，教師籌組工會及依誠實信用原則，進行團體協約協商之保障。雇主(學校)對於教師依上開法令行使勞動權時，不得有不當勞動行為。若經工會或教師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申請裁決，認定雇主有違反工會法第35條或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將依法進行裁罰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勞動關係司(二科)

103/04/08
14:53:45